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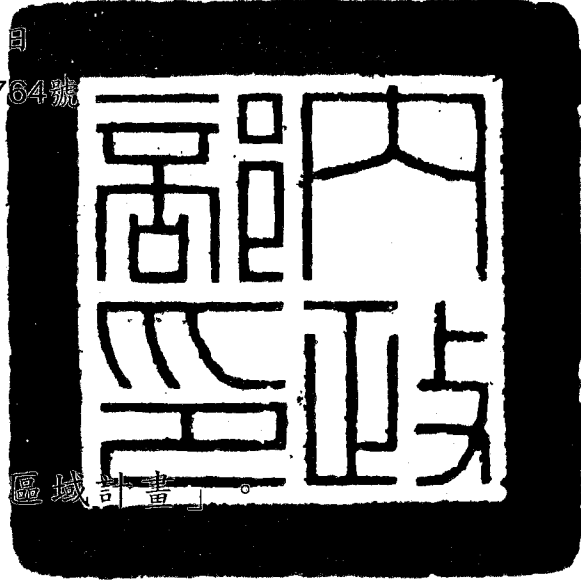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6764號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參照區域計畫法第10條規定。
- 二、行政院106年4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60009032號函准予修正備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展示期間：30日。
- 三、展示地區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部長 葉俊榮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 聯絡人：呂依錡
 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5
 電子郵件：luyichi1112@cpami.gov.tw
 傳真：02-27772358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67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請依區域計畫法第10條規定辦理，並轉請有關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開展示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」經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4年9月17日第362次會議、104年10月15日第364次會議、104年11月26日第367次會議、104年12月10日第368次會議、104年12月24日第369次會議及105年9月22日第382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奉行政院以106年4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60009032號函准予修正備案，並經本部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。
- 二、檢送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」書暨公告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 副本：行政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綜合計畫組

部長 葉俊榮

第 1 頁 共 1 頁

臺南市政府 106/06/05



1060588588

裝

訂

線